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晋07破1号

申请人：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席红军,山西均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晋中长锦铸业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982744644。

法定代表人：闫剑新，该公司总经理。

2023年8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亿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山西均儒律师事务所、山西榆晋贡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原名称：山西榆晋共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案审理期间，丰亿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晋中长锦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锦公司”）与丰亿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5年9月3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实质合并听证公告，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实质合并听证会。

2025年9月15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丰亿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长锦公司及其股东，丰亿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丰亿公司及长锦公司职工代表，国家税务总局晋中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等 17 位债权人参加了听证会。

丰亿公司管理人申请对丰亿公司、长锦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主要理由是：一、两公司均由闫剑锋实际控制，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二、长锦公司没有独立的实物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三、丰亿公司与长锦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体表现为：（一）两公司均由闫剑锋一人实际控制。（二）两公司人员混同。长锦公司无独立管理人员，日常运营管理由丰亿公司人员负责；长锦公司大部分职工原是丰亿公司职工，工资由丰亿公司支付闫剑新，闫剑新再向职工发放。（三）两公司业务混同。长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将丰亿公司的废钢等原材料加工成铸件，直接提供给丰亿公司使用，不作对外销售，长锦公司实际是丰亿公司的一个生产车间。（四）两公司财务混同。1、长锦公司未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账册，公司银行账户以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财务、税务资料由丰亿公司管理，相关财务记账等也由丰亿公司负责办理。2、长锦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向银行机构的借款，以及会计核算全部记录在丰亿公司财务报表内。（五）两公司资产混同。1、长锦公司无偿使用丰亿公司的铸钢车间和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经营。2、两公司的资金均由闫剑锋统一支配。3、两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均是根据闫剑锋安排进行，所贷款项均由丰亿公司实际使用，倒贷及付息等均由闫剑锋统一安排。四、区分两公司财产成本过高 若强行区分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一)两公司之间财产、债务无法准确区分。1、丰亿公司与长锦公司之间因资金相互调拨导致的财产混同，账面登记的资产和负债不具有独立性和真实性，两公司之间的财产已经无法区分。2、两公司多次互相为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长锦公司所获贷款实际由丰亿公司使用，两公司因互保而交叉涉诉，债务责任难以区分。(二)合并破产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有利于破产程序顺利进行。1、由于两公司之间资金频繁调用及交叉互保，导致强行区分将耗费大量的时间，且产生不必要的破产费用。2、两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如不能通过合并程序抵销，不仅无法真实反映各方的资产及负债情况，且单独破产还极易使各个破产程序难以协调，极大拖延破产程序的推进。五、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备案股东均同意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为证明其主张，丰亿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两公司企业信用信息资料，两公司相关股东身份及户籍信息等资料，对闫剑锋等登记股东及部分公司管理人员的调查笔录，丰亿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长锦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丰亿公司部分发放工资花名册，法院判决书，银行贷款合同及公证书，长锦公司提供的财产情况说明、债权表、债务表、担保情况表、职工情况说明、职工债权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载的长锦公司被执行案件信息。

听证会参会人员中除债权人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外，对丰亿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无异议，并同意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对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异议理由为：长锦公司债务高达 1,400 余万元，如与丰亿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将减损丰亿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丰亿公司管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调查情况及听证会审查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两公司基本信息

丰亿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法定代表人为闫剑锋，住所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街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李保林持股 30%、闫剑锋持股 70%，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设备及系列产品、矿山机械设备、煤炭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锻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销：纺机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锦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法定代表人为闫剑新，住所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闫剑新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生产：铸铁件、铸钢件；经销：钢材、

生铁、有色金属铸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保林系闫剑锋母亲，闫剑新系闫剑锋胞弟，丰亿公司、长锦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均为闫剑锋，李保林、闫剑新未出资。

二、两公司运行管理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历次工商登记手续均由闫剑锋安排人员办理。长锦公司没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其日常运营、生产计划、安全环保、财务等工作，均由丰亿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负责。两公司登记股东中，除闫剑锋外均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两公司经营事项均由闫剑锋一人决策。长锦公司证照、公章由丰亿公司人员管理。

三、两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未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独立的财务人员、单独财务账册，其银行账户、财务印章、财务凭证、网银证书、发票等财务、税务资料由丰亿公司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处理由丰亿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办理。长锦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向银行机构的借款，以及会计核算全部记录在丰亿公司财务账册内。

四、两公司资产管理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没有自己独立的实物资产，长锦公司生产所需的场所、机器设备、原材料由丰亿公司无偿提供。两公司资金均由闫剑锋统一支配。两公司之间存在频繁、大量的无实际交易的资金往来和流转。两公司互相担保从银行获取的借贷资金均经闫剑锋安排由丰亿公司使用，

倒贷、付息等也由闫剑锋统一安排。

五、两公司人员管理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大部分职工是丰亿公司铸钢车间职工，成为长锦公司职工后，其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长锦公司职工工资由丰亿公司支付给闫剑新后，闫剑新再向职工发放。闫剑锋曾承诺长锦公司工人工资由丰亿公司保底。长锦公司停付职工工资后，2021年11月，闫剑锋安排由丰亿公司支付长锦公司职工部分欠薪。

六、两公司经营业务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经营业务为将丰亿公司的废钢等原材料加工成铸件，直接提供给丰亿公司使用，不做对外销售。长锦公司实际是丰亿公司的一个车间。

七、两公司经营场所方面

根据管理人调查，长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丰亿公司铸钢车间，两公司虽签订有厂房租赁协议，但长锦公司从未支付过丰亿公司租赁费。长锦公司没有独立的后勤保障部门，厂区安保、文件收发由丰亿公司统一负责，员工食堂、会议场所等使用丰亿公司相关场所。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例外适用关联企

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本院从以下四方面对两公司应否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予以评判。

一、关于长锦公司是否存在法定破产原因问题。

根据管理人调查，及长锦公司陈述，长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

二、关于两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问题。

两公司虽各自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均受闫剑锋一人实际控制，在行政、财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无独立性，明显丧失了法人的独立意志。在闫剑锋统一管控下，两公司缺乏财务管理和决策权，各自资产、资金被统一调配，不能自主决定对外签约、对外融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不具有法人财产的独立性。综合两公司在管理、人员、财务、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存在混同的事实，应认定两公司符合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认定标准。

三、关于两公司是否存在区分各自财产成本过高的问题。

如前所述，两公司在闫剑锋统一控制下运行，不具有独立法人意志，丧失了财产独立性，账面记载的资产不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同时，考虑到两公司之间无实质经济业务的巨额资金流转及大额相互担保等实际情况，强行区分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将极大可能导致费用提高、时间拉长、难度加大的后果。因此，本院认为两公司符合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认定标准。

四、关于实质合并破产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问题。

在债权公平清偿问题上，应采取是否有利于整体债权公平清偿的标准，而非适用是否有利于单体公司债权清偿的标准。首先，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下，对其合并清算，将所有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合并计算，能够纠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其次，实质合并破产中，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最后，就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的权利性质、清偿顺序不因合并破产而发生变化。因此，实质合并将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本院认为，两公司均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丰亿公司管理人申请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晋中长锦铸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郝永丽
审 判 员 韩 丹
审 判 员 张 帆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杨宗英
书 记 员 李 媛